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The Record Of Cases Done By Notable Lawer In China

朱妙春

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

朱妙春 著

上海三联书店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朱妙春

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

朱妙春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妙春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朱妙春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5

ISBN 978-7-5426-3052-0

Ⅰ.朱… Ⅱ.朱… Ⅲ.知识产权—案例—汇编—中国 Ⅳ.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3386 号

朱妙春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

著　　者 / 朱妙春

责任编辑 / 戴　俊　叶　庆
装帧设计 / 高博文
监　　制 / 研　发
责任校对 / 叶　庆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800 千字
插　　页 / 4
印　　张 / 40.5

ISBN 978-7-5426-3052-0/D·148
定价：68.00 元

上海知识产权局陈志兴局长(左一)

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博士(左一)

中国版权协会会长沈仁干先生(右一)

中华商标协会原会长李东生(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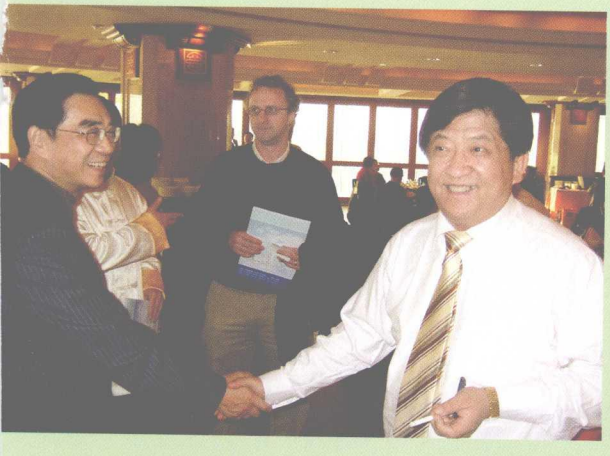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邓军(右一)

2005年中国十大风云律师颁奖典礼合影
(前排左三为朱妙春律师)

朱妙春律师与鲁迅独子周海婴先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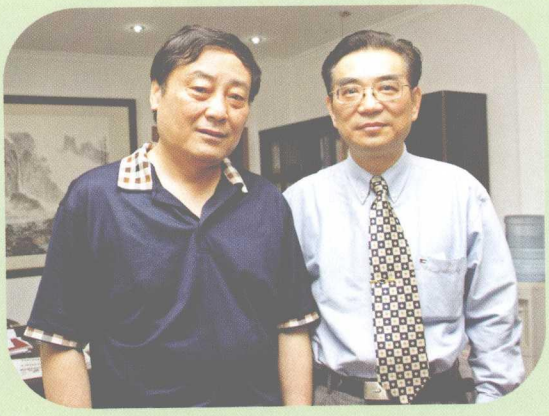

2007 年 5 月朱妙春律师与杭州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左一)先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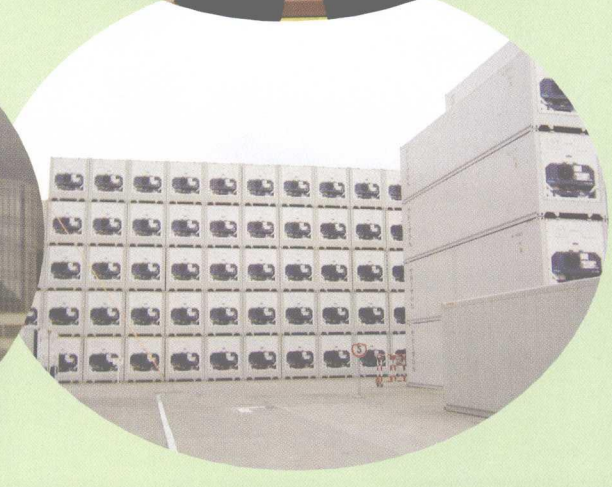

(左上图) 朱妙春律师与中集副总裁吴发沛(左二)、法律事务专员王宇(左一)及知识产权部代表孙建歧合影;(右上图) 朱妙春律师与中集公司知识产权部代表孙建歧庭后合影;(左下图) 中集公司深圳总部;(右下图) 中集公司堆积如山的集装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朱妙春律师与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合伙人
曾效良律师(左一)合影

朱妙春律师与上海伟隆机械制造厂
仲镇明厂长(右一)合影

朱妙春律师与“电暖袋”专利发明人
刘延风(右一)合影

朱妙春律师与吴良才第六代传人
吴自生(左二)等合影

朱妙春律师在华东政法学院召开的汇丽地板
不正当竞争案法律研讨会上

涉案电暖袋

快恺公司化工合成塔
专利纠纷案公证取证

朱妙春律师与《五朵金花》作者赵季康女士(左一)

《眼病图谱》案合肥市法院开庭，
左一为著名画家顾廷康之子原告顾浩

《八鸡宴》案当事人、
上海著名说唱演员黄永生

上海富客斯公司总经理
陆强在论坛上发言

朱妙春律师在绍兴塔牌酒包装装潢案现场

东方网开庭情况

序 一

我认识朱妙春律师是在1994年春。当时由同事朱元涛法官(曾任最高法院马原副院长的秘书)牵线,其陪朱妙春律师到我办公室。初见朱律师第一印象,他是一位典型的学者型律师,其谈吐谦虚谨慎,举止温文尔雅,开口知识产权,闭口民族企业,从此我俩就结下不解之缘,经常会在知识产权论坛上相遇。随之便逐步了解到朱律师的生活、工作和爱好。他在生活上比较简朴,在工作上比较认真,在爱好上就是学习。他视著书立说、举办论坛为学习,以此来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包括理论造诣和实务能力。近日在一次研讨会上又遇朱律师,他请我为他近期将要出版的《朱妙春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下称《精选》)作序,我欣然同意。

早闻朱律师专攻知识产权,二十余年办案甚多,几乎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此次我打开书稿一看,果然如此,名不虚传,其目录井然,门类齐全,案例经典,案件精选。

谓其齐全是指书中知识产权案件类别琳琅满目、一应齐全,如专利、商标、版权、网络、软件、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等案均有收入;

谓其经典是指所选案例大多类型新、影响大、难度高、年代远。

专利案如中集诉胜狮,乃业界老大诉老二,诉讼五年,难分难解。瑞士里特公司诉江苏凯宫之专利侵权案,堪称中外专利大战,涉及三个专利,京沪两地,六场对抗,精彩博弈;

商标案如美国彭博有限合伙公司诉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上海澎博网络数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确认被告侵权,撤销商号;

版权案如鲁迅稿酬案,白毛女,五朵金花等。鲁迅稿酬案涉及中外合作出版的涉外版权和《两地书》合作作品的著作权问题;"白毛女"芭蕾舞的编导、音创人员报酬问题涉及红色经典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五朵金花"案涉及作品名称权问题;

商业秘密案有贵州长征电器诉上海华明等侵权,标的达亿,为我国商业秘密特大案。还有上海华明诉贵州长征电器和广西银河科技"确认商业秘密案不侵权"案,在全国尚属罕见。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皆典型案例，故其意义深远。

谓其精选乃因二十余年来朱律师经办知识产权案件数百起，此次只选其中五十，且每类案件各选八至十起，不说百里挑一，也是十里挑一，此乃去粗存精。

我一般不为律师作序，此前只为专家型律师徐家力教授的书作过序。此次我为朱妙春律师《精选》作序也因他是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他是上海交大和财大的兼职硕士生导师；是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特邀研究员；他已出版了八本办案系列丛书，逾三百万字；从2001年至2008年八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他先后举办了22次知识产权论坛，与全国的专家、学者探讨了知识产权疑难、困惑的法律问题，促进司法来完善立法之不足。

不仅如此，我为朱妙春律师的《精选》作序，也希望我国律师界和知识产权界能以他为楷模，对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多思考、多学习、多探讨；同时也希望我国司法界的知识产权法官能与知识产权律师携手研究探讨，共同进步提高，并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和启蒙中国企业家的知识产权意识作出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

序　二

记得第一次为朱妙春律师的专著作序是在2000年2月份，其时他正欲出版第一本纪实类专著——《版权诉讼案代理》，当时我欣然为之。对于律师出书，我一向都非常赞同，在我眼中，律师就应该是个既会办案、又能写作的能文善武之人，也差不多就在那个时候，我与朱律师达成一个"君子约定"：以后只要是他撰写的著作，我都会为其作序以示鼓励和支持。

时间如白驹过隙，此时让我为之作序的已是他的第九本专著了。当厚厚的一叠书稿又送到我面前时，我不由得一阵惊喜：惊的是短短数年，其佳作不断，不知不觉已经累至九本；喜的是一直以来，其坚持不懈，如今硕果累累，不负众望。回想去年年初，我被邀请参加由静安区司法局在市律师协会举办的"朱妙春律师法律著作研讨会"，当时与会嘉宾的讨论异常热烈，最后大家一致认为：朱妙春律师能将办案过程中的感受和体会，进行归纳和整理，并加以理论升华，于个人而言，是一种经验总结和学术沉淀；于社会而言，则是一种启迪、一种贡献。如此评价，我认为一点都不为过，一名律师能将自己二十余年的办案经历，写成逾三百万字的著作，试问业界有几人可与之相提并论？如此佳绩，恐怕就连专业作家也要为之汗颜！

曾不止一次地听人说起，朱妙春律师是个"拼命律师"，经常是凌晨四五点钟才开始入睡。想来此言非虚，一名成功的沪上知识产权律师，纷杂的事务早已将他的白天时间全部占据，要完成数百万字的著作，不是晚上又在何时？但为了将自己办案经验拿来与大家共享，朱妙春律师以苦为乐，此次他又将其所办的数百例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和网络软件等案，择其精、数其要、补其新，将知识产权名案、大案汇纂成一册，再次体现了他的良苦用心和奉献精神！

细阅这本《朱妙春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不难发现朱妙春律师二十多年来的从业历程：执业伊始就开始代理像"鲁迅稿酬案"等版权案件，随后扩大战场，并由此"一发而不可收拾"；从著作权案代理，逐步演进到反不正当竞争、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案件的代理，并进而扩及到计算机软件和网络科技等全新领域，最终确立了以知识产权案件为主攻目标，形成了自己的具有前瞻性和挑战

性的专业特色。时经二十余年，朱妙春律师既成专家型律师，也当为知识产权界领军人物。这本书中所收录的案件，其涵盖面之广泛，几乎涉及了知识产权广阔领域的各种类型案件，其中囊括了朱妙春律师殚精竭虑、呕心沥血所锻造的一批社会影响广泛而深远的名案。从案情简介到办案策略，从代理过程再到法理感言，朱妙春律师的代理纪实对每一起案件都进行立体式、全方位的透视和解析，从而提供了理论与实务完美结合的典型范例。与此同时，在每起案件办结之后，朱妙春律师还对现行立法之缺陷与法律之空白，进行深入思考并建言献策，他的这种精进不已、与时俱进之举，不仅凸现了朱妙春律师的精神风貌和法律功底，同时也传播了法治理念，促进了社会和谐。

当然，《朱妙春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出版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反映朱妙春律师知识产权案件的成就，还可以从书中看到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通过个案可以折射出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的发展过程。2008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界举办“改革开放 30 周年——知识产权工作回顾与展望座谈会”，朱妙春律师作为上海律师界唯一的应邀嘉宾在会上作了《我的知识产权之路》的发言，从自己经历的知识产权案件来看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由此可见，本书的真正意义还在于此。

行至文末，我由衷地呼吁，中国的律师界能有更多像朱妙春这样坚定自己专业特色的律师，著书立说，为律师事业的发展作些理论上的贡献！借此机会，我也想对已逾六旬的朱律师谨表忠告：著作现已近十，当可放慢节奏，利用闲暇时间，稍作身心调整，以便让愿望变成现实。伏枥老骥，志在千里，留得青山，急事缓做。

上海市律师协会原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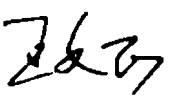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三

对律师界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上海滩上素有著名的“三朱律师”之说。

此话说的是，三位姓朱的律师驰骋上海滩20余年，有业绩，有影响，有品牌。不仅如此，他们还以各自的声望与口碑享誉业内圈外。

一是朱洪超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1995年任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中迄今惟一的“四朝元老”）。业务上是一把好手，管理上更是一个高手，尤其是在律师协会的管理上，有心得，有经验，有体会，有思路。

二是朱树英律师，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全国律协民商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协委员。说起朱树英，许多人都知道，他是一位在建筑房地产业务方面的专家型律师、领军型人才、攻坚型专家。

三是朱妙春律师，原上海天宏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为上海朱妙春律师事务所主任。他是一位以知识产权业务起家、以知识产权业务见长、以知识产权闻名的专业型律师与实务型专家。

从行业影响来看，无疑首先要提朱洪超律师；从专业品牌来看，则必须提朱树英与朱妙春律师。

“三朱”之中，朱妙春律师最为年长。今年六十有二的朱妙春，新近成了最后入选上海“东方大律师”评选活动中前30强的年长者。相比朱洪超律师的行业影响力与朱树英律师的市场冲击力，朱妙春律师的社会感染力似乎更加让人钦佩、叫人感怀、使人难忘。

执业22年，著书290万字，出了7本书，这在我国13万执业律师中，朱妙春律师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唯一的一个，但却是最值得关注的一个。这对一个半路出家、中年起步的律师，尤为难能可贵。

我与朱妙春律师交往十余年，据我的了解，他自1985年加入律师队伍（当时全国律师还不到1万人）。20多年来，基本上都是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办理了数百起重大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为了将其执业生涯中日积月累的办案经验与体会，他以代理纪实的体裁整理成文。

这就是我们见到的《版权诉讼案代理》、《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代理》、《商标及

专利纠纷案代理纪实》、《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商业秘密诉讼案代理纪实》、《劳工血泪史》、《我为鲁迅打官司》等七本著作。粗粗统计，共有290万字。

这可不是一般的290万字啊！这是朱妙春律师一点一滴、一字一行地写出来的290万字，绝非简简单单地码出来的290万字。

其中写下了他多少个挑灯夜战的午夜、费尽了他多少个本该休息享乐的节假日、凝聚了他多少熬神熬夜熬战的心血啊！

从这七部作品中，我们大致能看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色：

一是专。七部著作中，有5部均为知识产权的内容，案例几乎涵盖了知识产权各组成部分及各相关领域，无论是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还是计算机软件、生物科技、网络等代理案例，都充分体现了一个专业品牌的专业技巧、专业智慧、专业经验。

二是细。七部著作全方位、多视角地披露了办案的全过程，细致地解析案情，细心地解剖过程，成功地促进了秘诀与经验、经验与实务、实务与理论的完美结合。

三是广。七部著作所涉及的案例头绪广、专业面广、社会影响广。其中许多案件涉及社会名流与国家机构，从而引起了社会方方面面地广泛关注，如鲁迅稿酬案、《围城》作品演绎权案等均为有反响、有影响的名案要案。

四是新。朱妙春律师着眼于立法与司法的完善，敢于标新立异，挑战立法上的缺陷和法律上的空白，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建议献策。新的案例、新的发现、新的思考、新的问题、新的体会，构成了这七部著作的又一特色。

五是实。看起来，七部著作均为代理纪实类作品，但文学性丝毫不差。在每部书的引言与案由部分多有文学语言，而每文之后则必有后记或感言，娓娓道来，引人入胜。实在的记录中有抒情的描述，感情的抒发中则有纪实的报告。

因为专，所以精；因为细，所以特；因为广，所以博；因为新，所以奇；因为实，所以厚。朱妙春律师就这样渐渐地做出了自己的品牌、自己的特色、自己的声望。当然，也有专家对朱妙春律师的作品总结了这样三个特色：一，记叙与描写结合比较自然、完美；二，专业化与通俗化结合得比较完好；三，内容上的严肃性与结构形式上的多元性结合及精巧得法。

据朱妙春律师说，这七部著作都是在2005年底之前完成的。最近又有两部著作已交付出版，未来几年内还有几部作品要完成。

他回忆说，2007年完成第八部书《网络及软件纠纷案代理纪实》，还是在圣诞之夜。那天晚上，他写完了这部书的后记时已是凌晨4时了。走出办公楼，他

突发奇想，是不是“圣诞老人”每年都要趁大家熟睡的这个时候，公平地将祝福“悄悄”送给艰辛的不眠者？

这就是他的生活。

这就是他的事业。

白天办案，夜里写书，凌晨入睡，是他的生活规律。没有业余爱好，不会跳舞打牌，则是他的生活习惯。有人说他是“拼命律师”，有人说他是“后半夜写作的律师”，于是，他睡眠很少，休息很少，但他自己却乐此不疲、以苦为乐、苦中有乐、乐在其中。

最近，我参加了由知识产权出版社与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和《文汇读书周报》分别在北京与上海为朱妙春律师召开的作品研讨会。通过大家的发言，我感觉到，朱妙春律师已经不知不觉地成了一种现象。

那么，什么是“朱妙春现象”呢？

“现象”之一在于他的勤奋精神。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王安局长说：“办案22年，290万字，只看这个数字，我们就能想像出朱妙春律师对待工作是何等的孜孜不倦。他的作品，不是虚构，不是想像，而是自己办案的切身经历，是办案经验的总结，这就更说明，写出290万字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听其他同志讲，朱妙春律师常常是凌晨四、五点钟才入睡，每天要工作18至20个小时。我们为他的勤奋精神所感动，但同时也为他的身体健康而感到担忧。我们不提倡律师效仿他的做法，但提倡律师学习他这种勤奋的精神。”

知识产权出版社一编室主任、朱妙春作品的责任编辑李琳介绍说：“朱律师有个老习惯，无论走到哪里，都随身带着一个大笔记本。我曾经好奇地阅读过，有的地方笔迹清晰，一目了然，有的地方字迹重叠，别人根本无法看懂，只有朱律师自己能够明白。他说这些都是他每日必记的办案心得，无论多晚，每天必记。那些别人无法看懂的地方正是他疲倦至极，一边犯困一边写下的东西。这时手中的笔已经听不了使唤，但是脑子还在思考。所以，大部分内容自己随时可以回想起来。就是这样的笔记，构成了朱律师系列‘代理纪实’的主体。”

应当说，这两位发言者的介绍完全概括了朱妙春律师的勤奋精神。不仅如此，他这种勤奋精神还感动了专业作家。中国作协副主席叶辛说：“乍一下子看到了朱妙春律师出版的七本图书290万字，我不由吃了一惊，他的这一产量，一点也不逊色于我们的作家。看了他的书，我才知道，他已经打了这么多的官司。原先我只从报纸上读到鲁迅稿酬追索案，没想到，光鲁迅他就打过肖像权案、姓

名权案、商标案纠纷、青铜头像案等七八个官司。这些官司不但具有可读性，我想以后对其他的名人来说，如若遇到了相似的情况，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为此，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吕红兵也在会上感叹：“作为一名知识产权律师，既办案又写书，一下子写了290万字，非常不容易。这在我们中国律师界，是非常少见的。现在，党和政府多次提到要发挥律师在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我们上海的律师要为‘高起点、外向型、国际化’的上海服好务，要为‘经济中心、贸易中心、金融中心、航运中心’的上海服务好，就要以各自的专业水平与社会责任，做出自己的贡献。朱妙春律师办的案子及案件当事人和作品受到媒体如此关注，是一件大好事，值得祝贺与宣传。”

就我本人对朱妙春律师的了解，他取得如此成就，的确不容易，十分不简单，特别不寻常。所以，他完全称得上是“一位每天后半夜写作的业余作家”。其实，一个人一时勤奋并不难，难的是天天勤奋，日日勤奋。可以说，在我们的律师队伍中，朱妙春律师的这种勤奋精神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更有很强的代表性。

“现象”之二在于他的专业品质。

谁都无法否认，律师是专业人士，律师是靠专业立身、靠专业处世、靠专业发展的。

朱妙春律师同样不能例外。

早年，朱妙春律师在上海学习船舶知识，毕业分配到广东工作。八十年代回到上海后半路出家，改行律师业。这时，他已经40岁了。从此，他致力于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的实践与研究。期间，不管遇到困难，不论遭遇什么波折，他从未放弃过，也从未改变过。他代理的数百个案例几乎全是知识产权业务的各个领域。为此，他接受了一个又一个的挑战，克服了一个又一个难关。于是，他以自己的专业技巧、专业智慧乃至专业责任，赢得了“民族知识产权守护神”的美誉。

如此声望，如此成就，他完全可以见好就收，可以趁机休息和旅游。

但是，朱妙春律师却没有如此而行，而是另有想法。

他说：“作为律师，特别是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我有责任、有义务将自己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毫无保留地写出来，呈献给大家，奉献给社会，让律师同仁借鉴，让年轻学生学习，让社会百家教正。”

更加令人感动的是，他对待失败官司的价值取向。他说：“赢了的官司我认真写它，但写得最认真、最动情的，却是我输掉的官司，约占整个案件的20%。一位读者告诉我，从第四本书《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第一篇中写到的‘云都浴场案’，感受到了一种‘刮骨疗毒’的勇气和精神。”

这种勇气和精神，就是一个高水平、高境界律师的专业品质。可以说，做一个高水平的律师，通过个人的主观努力和主动学习是能够实现的。但做一个高境界的律师，是需要时间的累积、需要心灵的陶冶、需要修养的提升，也就是需要大气、大度，才能成为大家。

“现象”之三在于他的社会责任。

“不嗜烟酒、不搓麻将、不跳舞、不旅游”的朱妙春律师也有一个“爱好”，那就是“出书上瘾”。用他自己的话说：“我想这辈子是放不下手中的笔了，人生苦短，能有几回搏？现在不搏更待何时？与其浑浑噩噩活到百岁，不如著作等身少活几年。退休之后，我还是要创作、写书。只有在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方可坦然地说：‘我有一笔精神财富传给后代、传给世人。’这就是我——一个普通律师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如此世界观与价值观，自然铸就了他的社会责任感。

写作与出书，已不仅仅是他的爱好，而是一种责任。这种责任也不仅仅是一种专业责任，更是一种社会责任。

古人云：“贫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作为一位专业律师、一位热心于公益的专业律师，他不仅仅关注专业的提升与交流，而且同样关注中国慰安妇、赴日劳工对日索赔等社会问题。也正因为他的关注和行动，他被法制日报、法制早报等传媒评为“2005 年度中国律师风云榜首届十大风云律师”。

不仅如此，他还带领学生组成律师援助团，参加“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在行动”大型联合采访活动，为知识产权普法，为知识产权维权，为期 1 个月，行程近万里，足迹遍及华东大中城市，采访十余家大中企业，讲座报告十几场。短短 1 个月的行程，他们看到了民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在不断提高与进步，看到了知识产权律师的责任和使命。此外，每年“4.26”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他都要组织有关企业与专家，举办论坛，进行座谈与交流，以最大范围、最大强度地宣传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常识。

在他看来，律师参与公益事务，尽自己所能为社会为国家做力所能及的贡献，也是一个律师的职责。作为专业律师，不仅需要“知名度”，更需要“美誉度”。因为律师是追求正义的智者，是向往正义的使者，是实现正义的勇者，是推进法治社会进程的行者。

我们常说，文以载道。朱妙春律师 290 万字的作品，充分折射出了他执业 20 余年精彩人生的律师境界，细细读来，回味无穷。

大凡一个律师，必然要经历大致以下 3 个阶段：一是谋食。刚刚从事律师职业的人，自然要考虑自己的生计与饭碗，还无暇思考其他重大问题；二是谋艺。

度过原始积累的律师，此时需要考虑的是如何提高执业水平、提升执业技能，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服务；三是谋道。进入这个阶段的律师，已经不把律师当成职业，而是当成事业。既然是事业，就要思考自己的行业使命与社会责任，就是服务之道与治国之道。

所谓文以载道，对朱妙春律师来说，它道出了正处于谋道阶段的朱妙春律师不寻常的勤奋精神、不容易的专业品质、不一般的社会责任，道出了朱妙春律师“守道而忘势、行义而忘利、修德而忘名”（苏东坡语）的境界与眼界。

现在，文化学界有“易中天现象”，有“于丹现象”。在我们律师界，朱妙春律师是否也是一种现象呢？

朱妙春律师以22年的执业历程、290万字的执业经验，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现象：有一种勤奋精神是坚持，有一种专业品质是忘我，有一种社会责任是公益心。

这个现象的答案是，律师是如何变复杂为简单，如何变被动为主动，如何化腐朽为神奇，是如何化危机为契机的……

更加令人叹为观止的是，一个律师是如何成为一个后半夜写作的业余作家，一个让责任编辑感动、让作协主席佩服的专业律师，一个志在将法律送到最需要的地方，送给最需要的人的责任律师。

透过现象看本质，我们关注“朱妙春现象”，并非仅仅是为了关注朱妙春一个律师，而更重要的是为了关注与朱妙春律师一样，以勤奋立言、以专业立功、以责任立德的律师。

因为他们是中国律师的主力军。他们让法律走向正义，他们使法律充满温暖，他们叫法律显示智慧。

他们是不断感动我们，而我们又非常需要的人。

值此《朱妙春律师知识产权名案精选》出版之际，我将我2007年初的“朱妙春律师作品研讨会”的发言奉献给读者，并作为新书之序。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
《中国律师》杂志原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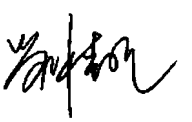

2007年2月首次发表
2008年7月20日修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